

# 赣州市纪委监委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宣传单

## 一、哪些事项属于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受理范围？

1. 对党组织、党员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
2. 对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犯罪行为的检举控告。
3. 党员对党纪处分或者纪律检查机关所作的其他处理不服，提出的申诉。
4. 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的申诉。
5. 对原行政监察机关作出的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决定不服未超过申请期限，提出的申诉。
6. 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批评建议。

## 二、哪些事项不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范围？

1. 依法已经、正在、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
2. 依照有关规定，属于其他机关或者单位职责范围的。

以上包括：

(1)土地、林地、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纠纷；(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3)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纠纷；(4)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5)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的民事纠纷；(6)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不服；(7)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或者刑事判决、裁定、决定不服；(8)在土地征用、房屋拆迁过程中对补偿安置工作或有关保障措施不满；(9)环境保护、环境污染，以及由此产生的有关纠纷；(10)复员退伍军人的优抚安置，城市居民和农村群众的社会救济等问题；(11)医疗事故鉴定，医疗纠纷；(12)交通事故、户口管理等问题。

3. 仅列举出违纪、职务违法犯罪行为名称，无实质内容的检举控告。

### 三、《监察法》中规定的监察对象有哪些？

1. 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2. 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3.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4. 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5.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6. 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 四、信访举报要注意哪些事项？

1. 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受理举报。

2. 纪检监察机关已经受理、正在办理期间的举报事项，请勿重复举报、多头举报。

3. 检举控告内容应该客观真实，不得诬告、诽谤、陷害，不得歪曲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对借检举控告之名，诬告、陷害他人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五、何如向赣州市纪委、监委进行信访举报？

1. **网络**：请登录赣州纪检监察网 <http://www.gzjj.gov.cn>，或关注“清廉赣州”微信公众号，点击“我要举报”进入对应的举报专区。

2. **电话**：拨打纪检监察机关 12388 举报电话反映问题。

3. **来信**：将信访举报材料以信件的方式邮寄给纪检监察机关。来信请寄：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 8 号赣州市纪委信访室。邮编：341000

4. **来访**：到赣州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或纪检监察机关指定的接待场所当面反映问题。



清廉赣州微信公众号